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995號）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驗餘淨重為5.03公克），均沒收銷
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示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
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
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
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前揭聲請意旨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
書、扣押物品清單附卷可查，應堪認定，該扣案之海洛因2
包（依鑑定書所載實際拆封鑑驗數量為3包，驗餘淨重5.03
公克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前段規定沒收銷燬。
又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而無
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查獲毒品，一併宣告沒收銷
燬，至因鑑驗而耗用部分，既已滅失，毋庸再為沒收銷燬之
諭知。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於法相符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制條
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
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昇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王宣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01 附件：